口交偷精產子，有罪？無罪？

外科部 陸希平 副教授

日前報載美國芝加哥一名女醫師為其生女向男醫師提出父女關係訴訟。經 DNA 比對証實後，男方反指控女方利用口交之際，將其精液放入下體，造成懷孕，犯精神傷害，詐欺與竊盜之罪。本案經法院審理後認為詐欺與竊盜罪名不成立，而精神傷害罪則成立。

這則新聞十分有趣，也牽涉一些醫療與法律的問題。首先是女方有了“DNA 符合”的子女，是否可認定生父並要求扶養費？如果女方是採“人工受孕”，當然以上訴求不可能成立；如果男女雙方有正式的“男女性關係”，則以上的訴求應該成立。但這中間就有了許多灰色地帶。首先，何謂正式的男女性關係？口交或打手槍算不算？如果未經男方同意而將精液置入下體內算不算？更吊詭的是，如果男方在非志願（強暴、脅迫）下這種訴求是否成立？在現今兩性平權的時代，似乎這種問題愈要深入思考，尤其是兩性目前已逐步陷入某種交友恐懼中（因交友不慎而破財，身敗與名裂），更應正視自身應有的權益。

其次是涉及“精液不當使用”的問題。根據英國醫療組織使用法（Human tissue bill）的原則，組織器官的使用需有當事人的書面同意，非經同意而為保存、陳列與使用都視為違法，可求處一年以下徒刑併或易科罰金。國際生醫研究組織也逐漸在各國推行這項法案。屆時，使用或持有這些組織相關物件（包括精液、血液與尿液）如無適當同意或其它正當的理由可能會涉及刑責喔！

乍聽之下好像匪夷所思，但在可預見的未來極可能成真。各位可要小心為妙!